

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之路

李丽

广州理工学院人文和教育学院 广东 广州 526100

摘要: 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民族智慧与情感,保护与活化迫在眉睫。当前面临传承断层、过度商业化、区域发展不平衡等挑战。可通过技术赋能,如数字技术记录传播;产业融合,如“非遗+文旅、教育、IP开发”;社区参与,强化传承人主体性;传播创新,利用短视频平台与国际传播等路径活化。同时构建政策保障、人才培养、资金支持、法律保护协同机制,推动非遗可持续发展。

关键词: 非物质文化遗产;保护;活化之路

引言:在全球化浪潮席卷、文化多元碰撞的当下,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民族精神的独特标识与文化多样性的生动见证,正面临传承困境与时代挑战。部分非遗因时代变迁、传承人断层而濒临失传,过度商业化也使其原真性受损。如何让古老非遗在新时代焕发生机,既守护文化根脉,又实现创新发展,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。探索其保护与活化之路,意义重大且刻不容缓。

1 核心概念与理论基础

1.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与特征

(1) UNESCO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解析:该公约明确非遗是“被各群体、团体、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、表演、表现形式、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、实物、工艺品和文化场所”,强调其活态性、传承性与社群关联性,核心在于保护人类文化多样性与创造力。(2)我国非遗分类体系:按国务院公布标准,分为十大类,其中传统技艺(如剪纸、陶艺)侧重手工技能传承,表演艺术(如昆曲、京剧)聚焦舞台呈现形式,民俗(如春节、端午)涵盖节庆、礼仪等生活实践,此外还包括传统音乐、舞蹈、医药等,分类更贴合本土文化语境与传承实际^[1]。

1.2 保护与活化的辩证关系

(1)保护是活化的基础:需坚守原真性传承,通过记录传承人技艺、保存核心工艺流程等方式,保留非遗本质属性,若脱离原真性,活化会沦为“伪非遗”,丧失文化根基。(2)活化是保护的延伸:依托创新性发展,将非遗元素融入现代设计(如非遗IP文创)、文旅体验(如非遗主题民宿),让非遗适应现代生活场景,实现“活在当下”,反哺保护工作。

1.3 相关理论支撑

(1)文化生态学理论:视非遗为文化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,强调其与自然环境、社会群体的互动关系,保

护需兼顾文化语境与生态平衡。(2)可持续发展理论:要求非遗保护兼顾当代需求与未来传承,避免过度开发或保护不力,实现文化、经济、社会协同发展。(3)创意产业理论:为非遗活化提供路径,通过创意转化、科技赋能,将非遗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与服务,提升其生命力与经济价值。

2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的现状分析

2.1 政策体系构建

(1)国家级非遗名录制度:自2006年起,我国已公布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,涵盖1557项国家级非遗项目,形成“国家-省-市-县”四级名录体系。该制度通过规范申报、评审与管理流程,明确非遗保护优先级,为重点项目提供资金、技术等资源倾斜,成为非遗保护的核心政策框架。(2)传承人认定与扶持政策:实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,截至2023年已认定六批3068名国家级传承人,通过发放传习补贴、建设传习基地、支持开展教学传承活动等方式,保障传承人权益,助力技艺代际传递。部分地方还推出“非遗传承人研修计划”,提升传承人文化素养与创新能力。

2.2 实践模式总结

(1)博物馆式静态保护:全国已建成超500座非遗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,通过实物陈列、技艺演示录像、文字解说等形式,保存非遗相关实物与资料。例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,系统展示各门类非遗项目,为公众提供了解非遗的窗口,但此类模式侧重“保存”,互动性与活态传承性较弱。(2)生产性保护:针对传统技艺类非遗,推动其融入现代生产与消费。2017年起实施“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”,支持非遗工坊建设,鼓励非遗产品与现代设计结合,如苏绣与服饰品牌合作、青瓷茶具进入文创市场,既实现非遗技艺活态传承,又带动地方经济发展。(3)数字化保护:利用数字技术记录与传播

非遗，如对昆曲表演进行动作捕捉、用3D建模还原传统建筑营造技艺、开发VR非遗体验项目（如“虚拟故宫非遗展”）。数字化手段突破时空限制，提升非遗传播效率，但部分项目存在数字资源利用率低、技术与内容融合不深的问题^[2]。

2.3 现存问题诊断

（1）过度商业化与原真性流失：部分地区为追求经济利益，对非遗进行过度包装与改造，如简化传统工艺流程、篡改民俗内涵以迎合游客，导致非遗核心价值受损，出现“同质化”“表面化”现象，如部分古镇非遗表演沦为“打卡道具”，失去原有的文化语境。（2）传承断层与后继乏人：多数非遗技艺需长期学习且初期收入较低，年轻群体参与意愿不足，国家级传承人中60岁以上占比超70%，部分冷门非遗项目（如传统木活字印刷、少数民族史诗传唱）面临“人亡艺绝”风险，传承机制缺乏对年轻传承人的长效激励。（3）区域发展不平衡：城市地区非遗保护资金充足、技术先进，且更易对接文创与文旅资源；而农村与民族地区非遗资源丰富但保护能力薄弱，资金短缺、专业人才匮乏，部分少数民族非遗因语言障碍与传播范围有限，传承与活化难度显著高于汉族非遗项目。

3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的创新路径探索

3.1 技术赋能活化

（1）数字技术应用：元宇宙场景构建打破时空限制，可复刻非遗技艺传承场景（如虚拟非遗工坊），让用户沉浸式体验传统工艺流程；区块链确权则为非遗作品、技艺版权提供保障，通过不可篡改的数字账本记录传承脉络与交易信息，避免非遗资源被侵权或滥用，为非遗市场化运作奠定信任基础。（2）案例：故宫文创的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。其推出“数字故宫”小程序，整合3D文物鉴赏、虚拟宫殿漫游等功能，用户可在线“把玩”非遗相关文物；还联合科技公司打造元宇宙故宫，还原清代宫廷刺绣、珐琅制作等非遗技艺的创作场景，搭配数字藏品发行，既扩大非遗传播范围，又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双重转化。

3.2 产业融合活化

（1）“非遗+”模式：“非遗+文旅融合”将非遗融入景区体验（如非遗主题民宿、非遗演艺），增强旅游文化内涵；“非遗+教育研学”通过进校园、开研学课程，让学生亲手参与非遗制作（如剪纸、陶艺），培养年轻群体传承意识；“非遗+IP开发”则挖掘非遗文化符号，打造卡通形象、动漫剧情等IP内容，延伸出文具、服饰等衍生品^[3]。（2）案例：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

是产业融合的典范。保护区整合陶瓷非遗技艺传承、生产、旅游等资源，设立陶瓷研学基地供学生学习制瓷技艺，打造陶溪川文创街区汇聚陶瓷非遗工坊与文创商店，同时举办国际陶瓷博览会，推动陶瓷非遗与文旅、教育、会展产业深度融合，年吸引游客超千万人次，带动陶瓷非遗相关产业产值超百亿元。

3.3 社区参与活化

（1）传承人主体性强化：通过建立传承人议事机制，让传承人参与非遗活化方案设计，主导技艺教学、项目开发等环节，避免外部力量过度干预导致非遗变味，同时给予传承人更多政策与资金支持，提升其传承积极性与话语权。（2）社区文化空间重构：在社区内建设非遗工坊、传习所，将非遗传承融入居民日常生活，工坊既用于传承人授艺，也向居民开放体验，传习所则定期举办非遗讲座、展演活动，营造“人人可参与、时时能接触”的非遗传承氛围。（3）案例：贵州榕江侗族大歌的社区传承实践极具代表性。当地以村寨为单位，在社区内设立侗族大歌传习所，由国家级传承人担任教师，免费向村民（尤其是青少年）教授大歌演唱技艺；同时依托村寨文化广场，定期举办“侗族大歌节”，鼓励村民自发参与表演，使侗族大歌成为社区文化认同的核心符号，传承人群体不断壮大。

3.4 传播创新活化

（1）短视频平台传播：以抖音“非遗计划”为例，平台通过流量扶持、话题挑战（如#非遗手艺挑战）等方式，鼓励非遗传承人拍摄技艺展示、创作过程等短视频，降低传播门槛。截至2024年，抖音非遗相关视频播放量超5000亿次，众多非遗项目（如打铁花、面塑）通过短视频“破圈”，吸引大量年轻粉丝关注^[4]。（2）国际传播策略：通过举办国际非遗文化节展（如中国-东盟非遗周），展示我国非遗精品；在海外社交媒体（如Facebook、Instagram）运营官方账号，发布非遗技艺短视频、文化故事，搭配多语言字幕，适配海外受众审美与认知习惯，推动非遗从“中国文化符号”转变为“全球共享文化资源”，提升我国非遗国际影响力。

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的协同机制构建

4.1 政策保障体系

（1）完善分级保护制度：在现有“国家-省-市-县”四级名录基础上，细化各级保护职责与资源分配标准。国家级聚焦濒危、具有重大文化价值的非遗项目，给予专项保护资金与技术支持；省级侧重区域特色非遗的活态传承，推动跨区域协作；市县级则强化基层保护网络，建立非遗项目台账，实现“一地一策”精准保护，避免

保护资源错配与重复投入。(2) 建立动态评估机制: 制定涵盖非遗原真性保存、传承人群规模、活化经济效益等指标的评估体系, 每3年对各级非遗项目开展评估。对保护成效显著、活化成果突出的项目, 加大政策倾斜; 对传承断层、过度商业化的项目, 暂停或调整扶持资金, 责令整改, 确保保护与活化始终沿着合理方向推进。

4.2 人才培育机制

(1) 职业教育体系衔接: 在中职阶段开设非遗技艺相关专业(如传统工艺、民族音乐), 培养基础技艺人才; 高职阶段侧重非遗创意设计、市场营销等复合型能力培养, 对接“非遗+文创”“非遗+文旅”需求; 应用型本科则开展非遗文化研究、传承理论等高层次教学, 形成“技艺培养-应用实践-理论研究”的人才培育链条, 解决非遗人才断层问题。(2) 传承人工作室制度优化: 扩大工作室覆盖范围, 从国家级传承人向省级、市级传承人延伸, 给予工作室运营补贴; 建立工作室考核机制, 将人才培养数量、技艺传承质量纳入考核, 考核优秀的工作室可获得额外资金支持; 推动工作室与企业、院校合作, 搭建“传承+实践”平台, 提升传承人教学与创新能力。

4.3 资金支持模式

(1) 政府专项资金+社会资本+公益基金: 政府设立非遗保护与活化专项资金, 保障基础保护工作; 通过税收优惠、项目补贴等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, 鼓励企业投资非遗文创开发、文旅项目; 设立非遗公益基金, 接受社会捐赠, 用于濒危非遗抢救性保护与传承人扶持, 形成多元资金合力^[5]。(2) 案例: 苏州非遗保护基金运作模式具有示范意义。该基金由苏州市政府牵头, 联合文旅企业、社会机构共同出资, 总规模超2亿元。基金分为保护资金与活化资金, 保护资金用于非遗技艺记录、传承人补贴; 活化资金支持非遗文创研发、品牌推广, 如资助苏绣与时尚品牌合作开发服饰系列。同时建立透明的资金管理机制, 定期公示资金使用情况, 确保资金高效利用。

4.4 法律保护框架

(1) 知识产权保护强化: 完善非遗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, 明确非遗技艺、作品的版权归属, 将传统技艺的核心流程、独特纹样等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; 简化非遗知识产权申请流程, 为传承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与代理服务, 打击盗用、仿冒非遗元素的侵权行为, 保障传承人合法权益。(2) 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性研究: 针对非遗领域存在的“虚假宣传非遗传承身份”“盗用非遗品牌开展商业活动”等行为, 研究将其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范围。明确此类行为的认定标准与处罚措施, 如对冒用“非遗传承人”名义盈利的主体, 依法责令停止侵权并处罚款, 维护非遗市场秩序, 为保护与活化营造公平环境。

结束语

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, 是一场守护文化根脉、激发创新活力的持久战。从技术赋能到产业融合, 从社区参与至传播创新, 多元路径正为非遗注入新活力。协同机制的构建, 更为保护与活化筑牢根基。未来, 我们需持续探索、不断实践, 凝聚各方力量, 让非遗在时代浪潮中薪火相传、生生不息, 绽放出更加绚烂的光彩, 为人类文化多样性贡献独特力量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张莹,齐丹丹.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中的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[J].边疆经济与文化,2023(02):84-86.
- [2]林淞,祝雨璁.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传承[J].汉字文化,2022(22):174-176.
- [3]张惠.乡村非遗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路径研究[J].艺术教育,2023(07):91-93.
- [4]王成成,黄鹤,张洋,侯志力,李立家.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研究[J].传媒论坛,2019,2(23):29-30.
- [5]张晓燕.新时代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探析[J].大众文艺,2022(23):63-65.